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6.8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5.05港元,但倘若於遞交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另行公布則除外(詳情見下文)。倘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於申請時須支付6,898.91港元。

倘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6.83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支付退回款項的任何利息。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定價日將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8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5港元。請注意,發售價將會於定價日訂定,而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暫定發售價範圍。

倘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 認為合適,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減 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範圍。在這情況下, 本公司將會在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在南 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暫定發售 價範圍的通告。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最終確定,並不可推翻,而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中,本公司並會將確定或修訂(以適用者為準)經營資金報表(如現時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資金」一節所披露)、現時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字,「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調低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申請亦不得撤回。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我們沒有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未能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就發售價與售股股東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作廢。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公布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而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每一上述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登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才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 告作廢,而香港聯交所將會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在全球發售作廢日期翌日,在南華早 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作廢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將就香港發售股份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內。

本公司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寄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ii)本招股章程內的「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票才會於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組成。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5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而其餘6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視乎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下「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的6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約30%。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 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 閣下只可申請及接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規則第144A條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在香港和依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離岸交易中向機構

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私人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是為建立嫡當的股東基礎而分銷國際發售股份,以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下同。倘若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三聯投資預期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全球協調人權力,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30日(即2007年10月13日),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要求三聯投資按發售價出售合共多達9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數量合共15%,以(其中包括)補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分配。凡在二手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若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50%。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受本招股章程內的「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其中,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協議於2007年9月7日星期五訂立,並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視乎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是否達成發售價而定。預期國際購股協議(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就國際發售而言代表國際包銷商)就發售價訂立的協議)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視乎香港包銷協議包括本招股章程前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其他條件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6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視乎下文所述的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的目的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 購價為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 購價為5,000,000 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金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聯 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1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

並做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內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6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他/她以及由他/她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本公司已分配60,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即佔全球發售提早的本公司股份10%。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80,000,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240,000,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300,000,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適當情況下將國際發售提早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然而,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 情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或售股股東(以適用為準)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則及在符合S規則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股份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轉讓銷售股份

所有銷售股份轉讓予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將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進行。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構成申請人不可撤回的指示,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票予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前,已接納有關申請的所有銷售股份的登記將從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轉換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

穩定措施

穩定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行事, 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香港 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

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2007年10月13日星期六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市場行動一旦進行,可以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清算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15%。

在香港,穩定市場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活動,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活動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穩定價格活動。

為作出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則難以確定。倘終止任何上述好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有影響。投資者應明白,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可由於採取穩定行動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競投或交易可在穩定價格期間以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必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上述交易一旦展開,可隨時終止。